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21〕7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崔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江苏省溧阳高新区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天目湖生命康原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崔恩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，免去江苏省溧阳中学副校长职务；

蔡善东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周骏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，免去市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孙保忠同志任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；

徐康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；

陈佩翔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，免去市综合抽样调查队队长职务；

崔浩同志任市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；

谈备亮同志任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，免去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；

刘浩同志任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，免去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姜亮同志市公安局社渚派出所所长职务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30日印发
